系爭裁定）、112年度勞小字第60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
）等規定，有違憲疑義；並認系爭判決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
平之情事，其見解不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聲請裁
n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
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
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
像〕擱n請核與憲訴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綜上所述，本件聲請